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扬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侵权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5 11:28:4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镇民三初字第29号

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伟泉，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镇江市扬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广生，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镇江市扬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侵权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610元，减半收取1305元，其他诉讼费400元，合计1705元由原告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朱宝华
代理审判员 戴晓曦
代理审判员 刘 凯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建华

此文书已被浏览 521 次